

## 南投縣醫療院所協助辦理各項疫苗接種合約書

南投縣\_\_\_\_\_衛生局<sup>局</sup>所(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推動政府公共衛生政策，提高民眾接受預防接種之可近性，特委託醫院<sup>醫院</sup>診所(醫療機構代碼:\_\_\_\_\_)(以下簡稱乙方)協助甲方辦理各項疫苗接種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作為共同遵行之依據：

### 第一條、工作內容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下列疫苗接種作業（勾選接種項目）

#### (一)、 預防接種

- 1. A 型肝炎疫苗(接種對象如附件 1)
- 2.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
- 3. B 型肝炎疫苗(rHepB)
- 4. 卡介苗(BCG)
- 5.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及 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DTaP- IPV-Hib)
- 6.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 7. 水痘疫苗(Var)
- 8.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學幼童 育齡婦女
- 9.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JE-CV\_LiveAtd)
- 10. 四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DTap-IPV)
- 11. 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DT)、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Td)
- 12.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IPV，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定符合接種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者)。
- 13. 其他經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

\_\_\_\_\_/\_\_\_\_\_/\_\_\_\_\_

附註：罕見疾病及特殊體質個案經甲方備查後專案辦理。

#### (二)、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 (1) 中央公費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CDC)
- (2) 南投縣自購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NTH-hb)

#### (三)、 流感疫苗

- (1) 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僅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可選擇此項)
- (2) 成人流感疫苗

#### (四)、 COVID-19 疫苗

二、 本合約書所指預防接種項目及對象，係指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有關各項疫苗接種(補)種時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附件 2-1~2-3)。

第二條、乙方接受甲方委託應備之項目，並提供甲方書面及實地審核通過（詳如附件 3-1、3-2）

一、執業執照

二、合約資格

（一）、專科醫師證書：

1.  兒科
2.  家醫科
3.  婦產科
4.  其他

【109-112非具兒科、家醫專科之合約院所，合約期間內配合度高，未曾發生重大接種異常事件，並積極投資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疫苗冷儲品質，經本縣衛生局/轄區衛生所核定後，可續辦常規預防接種工作。】

（二）、機構內在職專責疫苗管理人員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效期3年）。

（三）、負責接種業務醫師之常規疫苗或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效期6年〈僅合約上述兩者其中一者，另一者免附〉】。

（四）、卡介苗接種人員資料表(含姓名、職稱、合格證書字號)

第三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後不自動延長。

第四條、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一、各項疫苗之冷儲管理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首頁/預防接種/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疫苗冷運冷藏規定辦理。甲方得視預防接種業務之需要，另函通知相關增列或修訂事項。

二、甲方人員及轄區衛生所得前往乙方輔導及查核疫苗冷儲設備、相關溫度與監控設備狀態與紀錄等，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乙方不得拒絕，若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應行改善。

三、乙方疫苗冷儲冰箱如因發生溫度異常事件，應立即通報甲方，並立即暫停執行預防接種業務，應待甲方查核確認並通知疫苗未毀損可使用後，始可繼續進行接種業務。

四、符合疫苗專用冷運冷藏及溫度監控等相關設備（審核表如附件 4）。

（一）、疫苗專用冷藏櫃或冷凍及冷藏層分立之雙門冰箱(冷藏儲存溫度應保持於 2 至 8°C)。

（二）、備有冰桶、冰寶，放置公費疫苗每區域(層)皆放置 1 支高低溫度計並於「不活化疫苗的最低溫層」放置 1 個正常運作之溫度持續紀錄器(Data logger)；溫度持續紀錄器請定期下載溫度監測記錄

並保存至少 6 個月，另建議應每 1-2 年送認證檢驗單位進行校正。

- (三)、每天早、晚進行各一次疫苗冰箱分層分區溫度監測，並於冰箱內明顯標示最高溫層、最低溫層及次低溫層；合約前冰箱測試至少兩週溫度正常，且具備溫度紀錄表。
- (四)、須有 6 小時以上不斷電系統或自動發電機設施，且定期測試並有紀錄備查；醫療院所僅欲執行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而無不斷電設備者，因考量接種期間短，鼓勵加裝但不強制要求，惟醫療院所應盡疫苗冷運冷藏之相關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
- (五)、倘院所有自費疫苗與各疫苗接種計畫提供之免費疫苗應分開存放，且不可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
- (六)、乙方應設專責人員管理疫苗及其設備之相關紀錄與報表。

#### 第五條、疫苗管控原則

- 一、乙方辦理合約接種之各項疫苗，由甲方免費供應，並由雙方協定冷儲領送及溫度監控方式，疫苗使用依先進先出原則，在原庫存同劑型各批號(效期內)未用畢前，不得使用新批號疫苗。各項疫苗應於規定期限前主動通知衛生所進行疫苗調配事宜。
- 二、乙方應掌握疫苗進出庫數量並建立相關紀錄。
- 三、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提供之公費疫苗接種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且不得與自費疫苗相互借調使用。
- 四、疫苗接種單位應有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 (1:1000)】，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

#### 第六條、疫苗接種實務及資料提供規定

- 一、甲方發給之標示或宣導資訊，乙方應張貼於民眾易辨識處，且應製作預防接種流程圖和各項疫苗展示架置於明顯處，方便民眾了解接種流程及核對疫苗種類。
- 二、乙方實施接種前，應進行個案接種前之健康、疫苗使用禁忌評估及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與處理進行衛教，向其法定代理人或照護者清楚說明，並遵守三讀五對原則辦理接種作業。
- 三、為避免疫苗接種誤失，乙方實施接種前應詳細查核接種對象「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並於完成接種後，詳細記錄接種疫苗項目、劑次、時間及加蓋醫院診所之印章，同時預約下一次接種疫苗項目與時間。
- 四、乙方執行本合約之預防接種業務，若個案接種部位發生紅腫、硬塊、發燒等反應，應給予適當醫療處理。若個案接種後產生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等)，應填報「疫苗接種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單」(附件 5)，並立即通報甲方，由甲方成立緊急通報專線，協助乙方處理。
- 五、乙方執行本合約接種業務時，若發生疫苗種類/劑量錯誤、重複施種、

接種間隔異常、提前接種、接種錯誤對象或接種對象非公費實施對象等接種異常事件，應告知受接種個案或其家長，追蹤個案狀況並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並詳填「預防接種異常事件通報表」(附件 6)以事件方式立即通報甲方，由甲方通報本縣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

- 六、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疫苗之相關接種資料，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接種資料上傳作業：於提供公費對象接種後，應於 48 小時內將個案接種紀錄，以系統介接(API)方式或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web)每日上傳至疾管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未依前揭規定上傳接種紀錄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視情節予以追扣接種處置費(附件 7)。
- 七、甲方召開之預防接種相關教育訓練、各項疫苗接種工作說明會，乙方得派實際執行相關人員參加，教育訓練如因故未能參與可改採線上數位學習 6 小時(含認識各項疫苗及相關政策規範、冷運冷藏管理或其他預防接種相關課程)。

#### 第七條、收費方式

- 一、乙方提供之公費疫苗接種，除疫苗免費外，其餘掛號費、診察費、診療費等相關費用，得依甲方訂定之一般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取。如額外收取之費用，乙方應向接種對象妥為說明以免滋生誤會。
- 二、乙方辦理 COVID-19 疫苗計畫實施對象之接種工作免費提供疫苗接種服務，不收取掛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如注射技術費、空針等醫材費用等)。由疾病管制署補助接種處置費每劑次 100 元及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乙方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如額外收取之費用，乙方應向接種對象妥為說明以免滋生誤會。
- 三、乙方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依規定提供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接種處置費 100 點，不得再向實施對象額外收取接種診察費；逾期未申報接種處置費者，不予核付費用。
- 四、如由乙方至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患、居家護理個案接種疫苗及至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者或另有協商者免除掛號費。門診單純注射流感疫苗者得免部分負擔，門診看病或住院期間順便注射疫苗者仍應依門住診規定自付部分負擔。
- 五、乙方為接種對象同時接種兩項疫苗或因其他看診已申請健保給付者，該次診察費、掛號費不得重複收取。

## 第八條、毀損、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疫苗短少、毀損、逾期不能使用，乙方應依事實填具「公費疫苗毀損事件通報表」（附件 8），甲方得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附件 9）規定要求乙方賠償。針對甲方依賠償等級表認屬應按原價 3 倍(含)以上賠償案件，乙方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復，甲方得衡酌情節調整賠償金額。

## 第九條、合約終止

- 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接種業務。
- 二、乙方負責人、院址異動，應事先通知甲方辦理異動作業（附件 10），本合約於異動申請完成日起自動終止，乙方如欲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委託者，應向甲方重新申請。
- 三、乙方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合約期間乙方因違反醫療或其他相關法規而受停業或撤銷開(執)業執照之處分，甲方得終止合約。
- 四、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將合約之疫苗外借其他醫療院所或機構單位，乙方如有違反或因疫苗管理疏失，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改善情形，或接種錯誤造成重大醫療事故，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並將合約之疫苗收回，乙方應依約規定賠償短缺之疫苗。
- 五、甲方依上開第三、四款規範終止與乙方之合約後，甲方得依情節之輕重，於一個月至兩年內不再與乙方訂定同性質之其他合約，乙方亦不得再提出續約之申請。

## 第十條、爭議處理

- 一、雙方因執行本合約引起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甲乙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調整合約內容或終止合約。無法達成調整者，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辦理。
- 二、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其他

-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將視中央各項疫苗接種政策調整或由甲方依各項疫苗接種業務實際作業與管理之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辦理，若乙方無法繼續配合可要求終止合約。
- 二、本合約所附之附件及後續經雙方協議後補充修訂之約定，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關防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醫院  
診所 (關防/印信)

負責人： (簽章)

醫療機構代碼：

院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